

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

关于转发《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预告》 《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预告》 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近期，团中央印发了《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预告》《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预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提前做好相关工作，待团中央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活动要求后，我们将第一时间通知你们。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。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红色专项活动和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的相关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接受红色教育，通过团队协作解决实际问题，不断提升育人成效；要仔细研读赛事文件，准确把握赛事精神和方向，在红色专项活动中要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

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力争实现全员覆盖，在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中要突出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，着重培育学生协同创新、敢于亮剑的精神品质；要把握时间节点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培育、遴选出一批优秀项目。**特别提示**，专项赛事的组织情况将纳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省级和高校优秀组织奖的考察范围，根据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章程规定，如在本届“挑战杯”竞赛中获得优秀组织奖或进步显著奖的高校，下一届赛事可直接报送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。

联系人：朱 锐

联系电话：028-86638106

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

2020年1月14日



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预告

现拟在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，专项活动有关事宜预告如下（最终活动要求以后期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为准）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

二、参与人员

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活动由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主办。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力争全员覆盖、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活动；应办好实践成果校内展示交流。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发动域内高校参加，为学生调研走访、实践活动提供支持，积极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通过社会实践接受红色教育。支持重走红色足迹、追溯红色记忆、访谈红色人物、挖掘红色故事、体悟红色文化，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；支持返回家乡看变化、重走故地看新颜、深入乡村看振兴、走进一线看发展，感受我国经济快

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生动实践。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、坚定信念，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或视频图片等实践成果。

2. 通过成果展示感召更多青年。依托宣讲会、交流会、座谈会、选拔赛、成果展览等形式，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、实践收获，分享当代青年对党的深厚感情和坚定信仰；搭建云上“红色课堂”，将实践成果集锦转化为云上“红色教材”，辐射更多青年突破空间限制、感受朋辈风采、远程红色体验，接受云上红色教育。

五、推进安排

1. 发动阶段：力争动员每一名团员青年参与活动（至2021年2月中旬）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组织力和战斗力，寒假期间广泛组织发动学生“返家乡”或在学校周边，围绕“活动内容”开展实践活动并形成实践成果。可以是团队形式或个人形式。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。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。

支持参加活动学生“云组队”，团队学生可以部分实地实践，部分远程参与、分享、承担实践任务；支持参加活动学生“云实践”，比如依托网络、电话等开展红色人物访谈、了解倾听红色故事，比如通过权威渠道线上感受实践地图景、通过真实素材了解实践地发展情况等。

支持学生依托曾经参加过的符合“活动内容”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，经过沉淀提炼、深度思考，完成新的实践成果，

参加到活动中来。

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、视频制作或其他丰富形式。

2. 校班级成果展示阶段：力争让活动影响到每一名团员青年（2021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）。以支部、班级为单位，通过主题团日活动、支部会等形式，展示交流实践成果；以校级为单位，通过宣讲会、交流会、座谈会、选拔赛、成果展览等形式，最大程度的传播交流学生实践成果，将活动过程演变为生动、深刻、持久、更有生命力的红色实践教育课，转化为喜迎建党百年、开展红色教育、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举措，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；以省级为单位，通过优秀作品选拔、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，在更大范围内、更多群体中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。

3月12日前，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**40%**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，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、又有调研报告（两者为**1**件整体作品）的优秀作品；每省从省域内高校推荐的作品中，再择优推荐**40%**参加全国交流活动。作品基本要求为：短视频时长**5**分钟以内，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，着意于对红色精神的阐述、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、共同教育、共同成长，鼓励围绕红色故事、红色人物深度挖掘，形成有温度、易传播的视频（视频格式：**MP4**，视频分辨率：**1280*720、1920*1080**）；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，也有观点论述，符合真实性、论理性、简洁性

的特征要求，字数在 5000 字至 10000 字之间。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。

3.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：让团员青年的实践成果形成广泛社会影响（2021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底）。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，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 500 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，创新性、学术性、感染力、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。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 55%、45%。

组委会还将组织专家评委针对 500 件左右的优秀作品开展答辩问询，作品负责学生应向评委介绍实践过程和成长体会、展示实践成果。根据答辩情况，评委将选出 5%左右的特等奖作品、15%左右的一等奖作品、30%左右的二等奖作品，50%左右的三等奖作品。

此外，组委会将搭建云上“红色课堂”，将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在云上集中展示，向青少年提供“红色教材”，支持视频创作者与青少年、青少年之间云上互动交流，着意将评论区转化为“红色课堂互动区”，将评论交流过程转化为红色精神碰撞学习过程。组委会将适时根据视频点赞数、评论数以及精华评论情况等评定 100 件“最具感染力奖”作品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、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充分认识在喜迎建党 100 周年之际，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，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。

2. 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、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，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，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“年轻人要‘自找苦吃’”、“一定要多接触社会，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”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，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、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

3. 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，支持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、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。各省份在奖励学生作品时，可不局限于调研报告和短视频是一件完整作品要求，针对两者分别予以奖励；各校在奖励学生作品时，也可对调研报告、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。

4. 活动设置**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优秀组织奖**若干。优秀组织奖评价指标包括参加活动学生人数，参加活动学生占在校学生比例，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数量，推荐优秀作品数量，针对实践成果组织宣讲会、交流会、座谈会场次，是否组织选拔活动，是否举办成果展览等。具体评价指标和方式另行发布。此外，本活动组织情况将纳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省级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考察范围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

何 蕾（010-85212810）

四川大学

黄菲娅（028-85401222）

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预告

现拟在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，专项赛有关事宜预告如下（最终参赛要求以后期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为准）。

一、办赛理念

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崇尚“英雄不论出处，谁有本事谁揭榜”，秉承“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、以竞争协同机制为手段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”的思路，聚焦“卡脖子”技术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以“政企发榜、竞争揭榜、开榜签约”的方式，由政府、企业提需求出题，组委会面向高校广发“英雄帖”，学生团队打擂揭榜。

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坚持向中央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集榜单，架设政企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；坚持聚焦“卡脖子”技术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构筑大学生投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阵地；坚持不唯地域、不唯学校、一视同仁、唯才是用，拓展大学生公平展示才华的舞台；坚持团队合作、协同创新、敢于亮剑、攻坚克难，搭建培养磨砺大学生科技自立自强精神的擂台。

二、赛事主题

你来挑，我来战！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四川大学、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

四、参赛对象

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均可参赛，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每个团队不超过 10 人，每支团队可配备 1-2 名指导教师。可以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组队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1. 征榜

2021 年 1 月，面向中央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征集选题（数量不等）。出题方根据实际需求，向组委会提交选题。选题须聚焦科技发展前沿，具备科技攻关条件，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。出题方应为赛事组织提供必要支持，为学生攻关答题提供必需保障，可为获奖团队提供有吸引力的奖励措施（如奖金、实习就业、产教融合等）。组委会综合专家意见，进行严格评估，择优确定比赛榜单。

2. 发榜

2021 年 3 月，组委会公布竞赛榜单，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广发“英雄帖”。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宣传、组织发动，鼓励学生团队参与揭榜答题。

3. 竞榜

2021 年 3 月-7 月，各参赛团队选择榜单中的题目开展研发攻关。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，安排有关老师给予指导，为参赛团队提供支持保障。7 月 15 日前，向组委会提交作品。

4. 评榜

2021 年 7 月 31 日前，组委会和出题方共同开展初评。每个选题分别评出特等奖 5 个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获得特等奖的团队晋级最终“擂台赛”。

5. 夺榜

2021 年 8 月-9 月，每个选题晋级团队完善作品，冲刺攻关准备争夺“擂主”。各出题方安排专门团队提供帮助和指导。10 月，在“挑战杯”决赛期间，举办“擂台赛”决出最终“擂主”。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，对榜单的每个选题评出 1 个“擂主”。出题方与“擂主”团队现场签约并给予奖励。

六、评审事项

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侧重考量作品的契合度和完成度，项目方案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，项目团队协作情况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每个发榜题目分别根据申报数量设 5 个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原则上每个选题决出 1 个“擂主”。获奖团队可获得由组委会和出题方提供的相关奖励。

2. 赛事设专项赛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若

干，奖励广泛发动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赛事的省份和高校，各高校及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组织机构应做好学生参与统计工作。此外，专项赛组织情况纳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省级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考察范围。

八、其他

1. 出题单位和参赛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规定。出题单位和参赛者在提交选题和作品前要签署有关承诺书。参赛者对参赛作品须享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无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。

2. 意向出题单位请直接联系组委会索取选题申请表。参赛者请根据赛事进展密切关注赛事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

张振宇（010-85212814）

四川大学

黄菲娅（028-85401222）

电子邮箱：tzysjjyc@126.com